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上海市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监狱学方向）学术文库系列教材

总主编 严励 张晶



监狱法学

JIANYU FAXUE

乔成杰 宋行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上海市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监狱学方向）建设项目资助
上海政法学院刑事法学文库

上海市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监狱学方向）学术文库系列教材

总主编 严励 张晶
副总主编 贾洛川 王传敏

监 狱 法 学

J I A N Y U F A X U E

乔成杰 宋行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监狱法学》共分十章，主要内容包括：导论、监狱法的基本原则、监狱法的渊源、监狱法律关系、监狱法律责任、监狱监督制度、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出狱人回归保护制度、国外监狱法律制度简介、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展望等。

全书体系新颖，安排得当，基本涵盖了监狱法学的内容，反映了该学科的整体框架。在内容的编排上，本书既注重理论的支撑，详细论述了监狱法学中的经典理论，也结合监狱行刑实践进行了分析。书中所附的知识拓展材料，可以开拓读者的视野，增加对监狱法学理论与行刑实践的了解。

本书可以作为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刑事执行、监所管理等专业的基础教材和监狱人民警察培训教材，也可供司法部门、法律工作者等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和学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狱法学/乔成杰，宋行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8.3

ISBN 978-7-122-31456-7

I. ①监… II. ①乔… ②宋… III. ①监狱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6.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7071 号

责任编辑：旷英姿

责任校对：边 涛

文字编辑：李 曦

装帧设计：王晓宇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京华铭诚工贸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瞰发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3 1/4 字数 284 千字 2018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上海市高校高原学科法学学科（监狱学方向）学术文库
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严 励 张 晶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臣文 王传敏 乔成杰 仲玉柱

刘方冰 宋 行 宋立军 胡素清

贾洛川 徐海琨 蔡一军

《监狱法学》编写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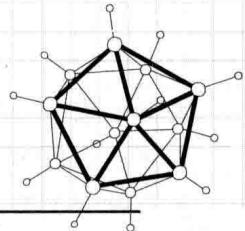
主编 乔成杰 宋 行

副主编 石慧芬 张 伦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艳 王 伟 石慧芬 吕 珂 乔成杰

李婵娟 宋 行 张 伦 林芬杰 温子程



序

监狱学研究再出发

在一些理论研究者尤其是非法学背景的研究者眼中，监狱学似乎算不上一门学问，也谈不上是一门学科。事实上，监狱学非但有学问，而且是有大学问。问题是，我们该如何深刻揭示、诠释监狱学问，这本身就是有一个大有学问、大有门道的大问题。

监狱学属社会学范畴的科学

如果把人类的学问分成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钱学森说还有思维科学），那监狱学无疑是社会科学。当我们真正认识监狱学的时候就会发现，监狱学与当下高等教育所设立的学科，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军事学、管理学、艺术学，等等，无多多少少与监狱学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它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属社会科学范畴。

监狱学是具有人文属性的科学

人文科学准确地讲应该是社会科学的人文学科，侧重于从整体的、综合的角度研究人类本身以及社会，主要涉及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心理学等学科。狭义的社会科学是将人类社会各种活动和关系等具体分为各个方面、条块进行相关研究，如政治、经济、法律、管理等学科。由此而言，人们无论如何解释人文科学，监狱学都是其中的一个内容。至少有两个方面最重要的含义：一个是改造矫正本身对于囚犯作为人的人文意义；另一个是改造矫正者的人文情怀的人文意义。以上任何一个方面，如果不是在人文意义上的构建，就会颠覆人的本质和价值。

监狱学是实用领域的科学

监狱的职责是什么？囚犯为什么会犯罪？如何改造矫正囚犯？谁有资格改造矫正囚犯？囚犯为什么可以改造矫正……。这些看似常识性的问题，都应该在科学意义上得到比较正确合理的解释。在现有的认知判断里，监狱是社会的有机构成：监狱不仅仅是监狱，还关联犯罪、刑罚，关联国家治理、国家政权、国家架构甚至关联社会文化、民族精神。如当下的社会治理，人们很难设想，离开和没有监狱，这个社会该是什么样子。监狱其实是社会的一个有机构成。难怪李斯特曾言：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以此而言，监狱学的研究，已经放大到了关于社会的运行规则、正义以及正义的实现上。

监狱学是一门独立学科的科学

监狱学当然要研究监狱，还要研究与监狱相勾连的大大小小、林林总总的问题。它是研究监狱存在的理由、建设的原理、管理的规则、运行的规律以及关于监狱体制、制度、理念与器物的问题，并要以人文科学的人字为出发点和归宿。可以说，监狱学有其特有的研究对象和价值，自然也就决定了其是一门独立且独特的学科。而我们遇到的更

大的困惑——监狱是由劳改队转身的。也就是说，监狱在不久前还不是监狱；过去监狱的改造，更多的称作镇压、威慑，在未来还要转型为矫正。这就给我们的研究带来了很多有趣而无奈的话题：监狱学的概念、范畴、体系、要素等等都还是从劳改学转移过来的，用监狱学去替代劳改学，自然难以服众。因此，都需要在原理的基础上再研究。而这个再研究，无论是在理念上、价值判断上，还是体系、要素以及方法、路径上，都不再是传统的监狱学。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和判断，上海政法学院和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合作，试图以全新的视角建构新监狱学。我们期待这个研究项目获得学科上的新突破。当然，要突破一个学科的固有知识结构、固有传统理念和固有门类构架，是困难而有风险的。但是唯有突破，才具有生命力和影响力。

本系列教材聚焦于监狱关系、监狱文化、监狱生态、监狱暴力、监狱人权、监狱情报等前沿论域，力图揭示监狱制度变迁的深层机理，直面重刑主义倾向、高监禁率，以及安全导向行刑模式等问题带来的监狱治理困境与出路，并特意研究了出狱服务、监狱比较等问题，以拓展本课题的研究深度与广度。具体言之：

《监狱学概论》基于“简明教程”定位来谋篇布局，力图简洁扼要地回答清楚什么是监狱，其基本构成以及监狱发展简史等，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有限篇幅里描出监狱肖像。由画地为牢到实体监房，把“囚禁”不断具体化、显性化，既是人类文明的进步，也是刑罚施行的实际需要。在监狱类型分析中，我们不仅关注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监狱的基本形态，更着力于监禁形态封闭与否的最显著的特征是什么？有限开放，开放的是什么？开放式监狱的价值何在？尤其关注法治的基本价值如何在监狱立法与制度运行中得到彰显。在此基础上我们聚焦于监狱关系、监狱文化、监狱生态、监狱暴力、监狱人权、监狱情报等前沿论域，力图揭示监狱制度变迁的深层机理，直面重刑主义倾向、高监禁率，以及安全导向行刑模式等问题带来的监狱治理困境与出路，并特意研究了出狱服务、监狱比较等问题，以拓展本课题的研究深度与广度。

《监狱法学》。监狱是刑罚走向文明过程中的产物，是现代国家刑事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监狱知识体系的庞杂性，催生着监狱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化、细化。监狱法学就是以监狱法律制度和监狱行刑实践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科。无疑，在构建“法治国家”和实现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时代愿景下，监狱法学作为刑事法学、监狱学的分支学科，对于规范我国监狱刑罚执行、促进我国刑法目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价值。

本书以国内外监狱法学、监狱制度的最新研究成果为基础，密切结合我国监狱的行刑实践，突破传统“注释法学”的研究模式，以监狱法律关系为主线，论述了监狱基本法理、监狱法律渊源、监狱法律关系构成、监狱监督、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出狱人回归保护、外国监狱制度以及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监狱社会学》。监狱社会学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监狱这一特殊社会的学科。其研究的内容主要涉及监狱的基本问题（包括监狱的社会构成、监狱分类、监狱管理模式、监狱环境、监狱文化、监禁效应、监狱容量）、监狱人员（监狱管理人员和服刑人员）、监狱社会互动与社会网络、监狱控制与反控制、监狱的发展趋势等诸方面。

在研究内容上，力求避免传统教材对于监狱社会的教条化描述，而是采用深度描述和解释的做法，使读者看到现象背后的本质。在研究方法上，本书不仅大量吸收国内外有价值的文献，而且还利用实地调查的一手资料作为描述解释监狱社会的有力素材，相对中立地向读者呈现真实可感的监狱生态，并大胆预测未来监狱的走向。

《监狱矫正学》。监狱矫正学作为监狱学与矫正学的交叉学科，主要对监狱矫正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系统的研究。本书将对监狱矫正学理论历史流变、监狱矫正的中国经验（模式、传统、样本）、监狱矫正的原理、监狱矫正的诸制度、监狱矫正与社区矫正的关系、监狱矫正的得与失、监狱矫正学的研究方法等问题进行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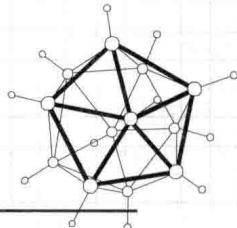
《监狱管理学》。作为监狱学学科的组成部分，监狱管理学立足于从原理和理论层面架构监狱管理的基本轮廓，并紧密结合当下我国监狱管理的现实问题，构建能够说明和解释当下中国监狱管理现状的理论体系。鉴于监狱管理的国家属性和法律特质，本书的构思和理论支撑主要来自于行政管理学和公共管理学，在描述监狱管理自身独特性的同时，也尝试用行政管理和公共管理的理论，重构监狱这一带有行政性质和刑事司法性质属性的“组织体”的管理问题。

监狱学研究再出发，我们相信并期待，我们的努力是有意义的！

是为序！

上海政法学院原副院长、终身教授 闫 立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研究员 张 晶

2017年10月18日



前言

监狱是刑罚走向文明过程中的产物，是现代国家刑事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监狱知识体系的庞杂性，催生着监狱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化、细化，监狱法学就是以监狱法律制度和监狱行刑实践为专门研究对象的学科。无疑，在构建法治国家和实现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时代愿景下，监狱法学作为刑事法学、监狱学的分支学科，对于规范我国监狱刑罚执行、促进刑法目的实现具有重要的价值。

本书分别论述了监狱法的基本原则、监狱法的渊源、监狱法律关系、监狱法律责任、监狱监督制度、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出狱人回归保护制度、国外监狱法律制度以及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展望。全书体系新颖，安排得当，基本涵盖了监狱法学的内容，反映了该学科的整体框架。在内容的编排上，本书既注重理论的支撑，详细论述了监狱法学中的经典理论，也结合监狱行刑实践进行了分析。书中所附的知识拓展材料，可以开拓读者的视野，增加对监狱法学理论与行刑实践的了解。

本书是由上海市高原学科（监狱学方向）和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监狱发展研究院共同开发的学术文库之一。它可以作为院校刑事执行、监所管理等专业的基础教材和监狱人民警察培训教材，也可供司法部门、法律工作者等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和学习。

本书由乔成杰、宋行主编，石慧芬、张伦副主编，具体分工为：乔成杰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吕珂撰写第三章；石慧芬、马艳、林芬杰撰写第四章；张伦撰写第六章、第九章；王伟撰写第七章、第八章；李婵娟、温子程撰写第十章。全书由乔成杰、宋行提出编写大纲和具体要求修改并定稿。张晨、于翔参与了资料搜集与书稿的校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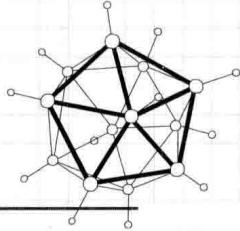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外学者的大量研究成果，上海市高原学科（监狱学方向）、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监狱发展研究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并对本书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8年1月

目录



- 第一节 监狱法学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 001
第二节 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学科地位 / 004
第三节 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 007
第四节 监狱法学的历史与现状 / 010
拓展阅读 李步云的《论罪犯的法律地位》 / 014

第一章 导论

001

- 第一节 保障罪犯权利原则 / 015
第二节 惩罚与改造相结合原则 / 019
第三节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 / 021
第四节 个别化原则 / 023
拓展阅读 限制减刑与终身监禁 / 026

第二章 监狱法的基本原则

015

- 第一节 监狱法的正式渊源 / 027
第二节 监狱法的非正式渊源 / 035
拓展阅读 监狱治本安全观 / 039

第三章 监狱法的渊源

027

第四章

监狱法律 关系

041

- 第一节 监狱法律关系概述 / 041
- 第二节 监狱法律关系主体 / 044
- 第三节 监狱法律关系客体 / 049
- 第四节 监狱法律关系的内容 / 052
- 第五节 监狱法律事实 / 054
- 拓展阅读 高墙内的终生之盟：四川一监狱 11 对新人集体婚礼 / 057
- 华南虎事件主角出狱，两套西服丢失向狱方索赔 1 万 / 057
- 循证矫正 / 058

第五章

监狱法律 责任

060

- 第一节 监狱行政责任 / 060
- 第二节 监狱刑事责任 / 061
- 第三节 监狱国家赔偿责任 / 065
- 拓展阅读 呼和浩特“10·17”暴动越狱案 / 070

第六章

监狱监督 制度

071

- 第一节 监狱监督制度概述 / 071
- 第二节 监狱检察监督 / 073
- 第三节 监狱行政监督 / 080
- 第四节 社会监督 / 082
- 拓展阅读 “五毒书记”狱中著书立说获大幅度减刑提前出狱 / 084
-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庭长夏道虎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主要内容 / 085

37

第七章
Chapter

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

088

第一节 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概述 / 088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 / 092

第三节 我国女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 / 097

第四节 我国老年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 / 101

拓展阅读 曹建明：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 106

第一节 出狱人回归保护制度概述 / 109

第二节 我国出狱人的法律地位 / 112

第三节 我国出狱人的安置 / 114

第四节 我国出狱人社会保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117

拓展阅读 上海创新安置帮教形式精准施策 / 121

38

第八章
Chapter

出狱人回归保护制度

108

第一节 国外近代监狱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122

第二节 国外现代监狱法律制度简介 / 125

第三节 国外监狱法律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 135

拓展阅读 监狱悖论 / 142

39

第九章
Chapter

国外监狱法律制度简介

122

第十章

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展望

143

第一节 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演进 / 143

第二节 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特质 / 155

第三节 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省思 / 157

第四节 监狱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 159

拓展阅读 清末监狱改良 / 168

附 录

17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 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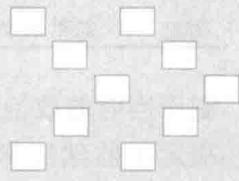
二、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 177

参考文献

197

第一章 导论

1 Chapter



监狱法学是研究监狱法律制度的设立、运行以及依法进行惩罚与改造罪犯实践的刑事法学分支学科。它既是法学理论学科，也是法学应用学科，在法学领域具有其独立且独特的地位。

第一节 监狱法学的概念和研究意义

一、监狱法学的概念

按照学科特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定义该学科是通行的做法。据此，监狱法学可以被定义为“研究监狱法律制度的设立、运行以及依法进行惩罚与改造罪犯实践的科学”。显然，监狱法学是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既是法学理论学科，也是法学应用学科。

监狱法学，以刑事法学基本理论为基础，包括监狱立法、监狱法的渊源、监狱法律关系、监狱法律事实、监狱监督等内容。监狱法学研究中，对监狱行刑实践领域的关注，是以监狱法的价值实现为视角的，而不仅仅局限和拘泥于具体的刑务操作。

监狱法学，虽然是刑事法学的分支学科，但其研究领域和内容具有鲜明的个性，比较独特，尤其是改造罪犯的机理极为复杂，与犯罪心理学、医学、教育学、管理学、文化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关系非常密切，这使得监狱法学具有一定的技术法学特征。

监狱法学以监狱法律制度为重点研究对象。没有监狱法律制度，也就没有监狱法学。监狱法律制度是监狱法学研究的起点和最主要的对象。需要注意的是，监狱法学不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及相关法律的简单注释，而是运用法学基础理论对相关监狱法律现象、法律行为进行研究。

当然，任何一门学科都是一个开放的知识体系，具有丰富庞杂的内容，试图用一个标准来进行划分，往往会割裂该学科内在的、深层的有机联系。借用我国著名科学家钱学森对当代科学整合划分的原理和方式，监狱法学的研究内容应当包含从高到低四个层次：哲学层次、基础理论层次、应用理论层次和应用技术层次。因此，监狱法学既要坚持开放的视野，也要确立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领域、对象和内容。只有这样，监狱法学研究才能深入并凸显学科品质。

二、监狱法学的研究意义

1. 为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狱法律制度体系提供智力支持

法的最终决定因素是物质生活条件。监狱法律总是存在于一定的时代背景之下并受



制于当时的政治环境、物质经济条件、社会文化、犯罪形势和刑事政策等因素。这就决定了监狱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处于不断的进化之中。当前，构建法治国家、实现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的现代化、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公民社会生成、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和重新犯罪率升高，刑事执行一体化趋势等时代背景，要求监狱法律体系更加健全。同时，在监狱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难点、热点问题和新的情况，诸如进一步保障罪犯权利；如何化解监狱执法“三难”（罪犯刑满释放难、罪犯死亡处理难和严重疾病罪犯保外就医难）问题；如何规范监狱刑罚执行工作，提高执法公信力；如何应对罪犯构成、警察队伍结构的变化；如何与财产刑执行、社区矫正、释放安置等工作有机衔接；如何借鉴和吸收外国先进的罪犯矫正技术以及落实我国签署加入的国际公约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顶层制度设计，即监狱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

2. 不断完善和丰富监狱法学学科体系的内容

我国监狱法颁布实施以来，监狱法学研究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因为起步较晚，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学科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通过监狱法学的研究，可以就学科建设中若干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如监狱法学在我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监狱法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学科的框架结构和内容；学科的研究方向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进而逐步完善监狱法学学科体系，丰富学科内容。

3. 指导监狱刑罚执行活动，充分发挥监狱惩罚与改造罪犯和刑法预防与减少犯罪的功能

监狱的刑罚执行，是国家在侦查、起诉、审判后对罪犯实施的惩罚与改造的工作，是一项挽救人、改造人、造就人的伟大系统工程。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就曾深刻地指出：“如果我们将对反革命分子只会侦查、破案、审讯，而不懂得去改造他们，那么，我们的工作只是做了一半，也许还不是很重要的一半。”因此，通过研究监狱法学，正确处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等在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中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依法协调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积极融入社会综合治理体系，可以有效提高教育改造罪犯的质量，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降低刑释人员的重新犯罪率，并切实发挥刑法预防和减少犯罪、监狱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功能。

4. 可以提高依法治监的水平，切实保障罪犯的合法权益

行刑权与制刑权、求刑权、量刑权一起构成了国家的刑罚权。监狱的刑罚执行权力作为一种公权力，监狱作为一种特殊的公共营造物，其运行必须遵循公权力的运行规则和伦理，体现在依法管理监狱、依法管理罪犯和切实保障罪犯合法权益等方面。在现代社会，监狱的管理水平和罪犯权利保障水平，在一定意义上成为观察和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文明程度的独特而有效的窗口。监狱也是国际人权斗争中被关注较多的领域。研究监狱法学，厘清罪犯的权利体系，构建中国特色的罪犯权利保障体系，有利于提高监狱行刑公信力，有力回应某些国家对我国监狱人权状况的无端攻击。

三、监狱法学的研究框架

在现有监狱法学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监狱法律关系为研究主线，对于劳改法学、监狱学和刑事执行法学等领域研究较多的监狱史、刑务活动、警察管理、监狱企业管理等不再过多地述及。全书的研究框架如下。

1. 导论（第一章）

论述监狱法学的概念和研究意义；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学科地位及其与相关学科的关系；监狱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监狱法学的历史与现状。

2. 监狱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论述了我国监狱法的基本原则，即保障罪犯权利原则、惩罚与改造相结合原则、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原则和个别化原则。

3. 监狱法的渊源（第三章）

重点论述我国监狱法的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4. 监狱法律关系（第四章）

法律关系是依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的行为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监狱所有惩罚与改造罪犯的法律、规则、器物和实践，都是围绕着监狱法律关系展开的。监狱法律关系是监狱法学的支柱，具有统摄性。忽视对监狱法律关系的研究，不以监狱法律关系为“红线”，监狱法学的研究就极易“碎片化”和零散化，陷入“一叶障目，不见森林”的尴尬境地。该章重点研究监狱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分类；监狱法律关系主体；监狱法律关系客体；监狱法律关系的内容；监狱法律事实。

5. 监狱法律责任（第五章）

重点研究了监狱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与国家赔偿责任。

6. 监狱监督制度（第六章）

主要论述监狱监督制度的概念、特征和功能；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制度；监狱行政监督制度；社会监督。

7. 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第七章）

论述了特定类型罪犯刑罚执行保护制度的意义和国外的主要做法；我国未成年犯、女犯和老年犯的刑罚执行保护制度。

8. 出狱人回归保护制度（第八章）

论述了出狱人保护的性质、理论基础和国外的主要做法；我国出狱人的法律地位；我国出狱人的安置；我国出狱人社会保护的发展和完善。

9. 国外监狱法律制度简介（第九章）

以比较研究的方法，介绍国外近代监狱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现代国外主要的监狱法律制度；国外监狱制度的启示与借鉴。



10. 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发展与展望（第十章）

论述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演进；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特质；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省思；我国监狱法律制度的现代化。

第二节 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与学科地位

一、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

关于监狱法学的学科性质，争论较多，主要有四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把监狱法学归入政治学科。其理由在于：监狱是国家的暴力机器和刑罚执行机关，监狱行刑实质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运用，监狱法学应与研究国家及其活动的政治学高度一致，是政治学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第二种观点是把监狱法学纳入管理科学。认为监狱行刑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将已经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即执行刑罚、管理罪犯和改造罪犯，以把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为目标，以监狱人民警察职权规范行使为要求，是一门以人的行为为管理对象的管理学科。

第三种观点认为监狱法学属于法律学科，是刑事法学的一个分支。1998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就曾经将原有的监狱学（劳动改造学）专业与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商法、刑事司法专业合并为法学专业。

第四种观点是将监狱法学视为一门综合性学科。其理由是：一方面监狱法学受到刑事法学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学以及其他法学学科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哲学、政治学、史学、教育学、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管理学等社会学科和医学、地理学等自然学科以及建筑学等工程学科的影响。

应该说，以上的四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本书主张监狱法学属于刑事法学学科，同时学科的综合性较强。监狱法学既具有刑事法学的政治性、社会性、实践性等一般特征，也具有综合性的特征。

二、监狱法学的学科地位

监狱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一方面，以现行监狱法为核心的监狱法律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决定了监狱法学是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学。另一方面，监狱法学具有较为独特而稳定的研究领域、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也形成了关于自身概念、原理、观念的基础知识体系。在统一的刑事执行法典尚未出台之前，监狱法应当是与刑法、刑事诉讼法并列的且处于同一层次的刑事基本法律，不能将监狱法视为刑法、刑事诉讼法或行政法的附属法。相应地，监狱法学也应当是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并列的三大刑事法学学科之一。

三、监狱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厘清监狱法学与相关学科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明确监狱法学的学科地位。